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奧齒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宋柱曄

訴訟代理人　葉晏甄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2 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支票1 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惟不慎遺失系爭支票，於民國107 年8 月31日向付款人即玉山商業銀行七賢分行掛失止付，並聲請公示催告，由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07 年9 月7 日以107 年度司催字第297 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（下稱系爭公示催告裁定），聲請人已於107 年9 月13日將該裁定刊登在太平洋日報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系爭支票無效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 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系爭支票經本院於107 年9 月7 日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本公示催告最後登載公報、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之日起4 個月內。系爭公示催告裁定業於107 年9 月11日送達聲請人，聲請人於同年9 月13日將之刊登於新聞紙，於108 年1 月14日提起本件聲請，且自公告迄今均未尋獲系爭支票，亦無人申報權利等情，業據聲請人陳明在卷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並提出太平洋日報1 份為憑（見本院卷第8 頁），本院則依職權調取107 年度司催字第297 號公示催告事件卷證，核閱無訛，是以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08 年1 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股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妮君

附表：

編號	發　票　人	受　款　人	付　款　人	帳　號	票面金額(新台幣)	發　票　日	支票號碼
001	賴勇双	奧齒泰有限公司	玉山商業銀行七賢分行	000000000	600,000元	107 年8 月31日	DA0000000